

中华财险山西省地方财政谷子种植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谷子种植户、谷子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谷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谷子”），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谷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三）整块连片种植；
- （四）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
-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退耕还湖区，以及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谷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连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地震；
- （二）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及农药施用不当等技术原因；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谷子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谷子收割后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谷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谷子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和机耕等成本）和政府文件规定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谷子定苗时起，至保险谷子成熟开始收获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

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谷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谷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谷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谷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谷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谷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谷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 (含) 以上的, 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二)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20% (含) 以上, 但未达到 80% (不含) 的, 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该地区谷子前三年平均产量协商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 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以确定具体损失程度。

谷子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金额

品种	不同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谷子	秧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拔节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抽穗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灌浆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谷子与非保险谷子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可以区分保险谷子与非保险谷子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谷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谷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谷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谷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谷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投保人的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送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谷子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连阴雨：指连续 6 日（含）以上的阴雨且无日照的天气，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造成损害，具体标准以当地县级（含）以上农业或气象部门规定为准。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五）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六）风灾：指 6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八）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谷子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县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县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